

大田乡人大主席团关于批复 2017 年度 大田乡人民政府决算说明的通知

大田乡人民政府：

2018 年人大主席团第一次会议认真讨论了《2017 年度大田乡人民政府决算说明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 2017 年度大田乡人民政府决算。

乡人民政府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4〕36 号）和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决算公开的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决算公开工作。

大田乡人大主席团

2018 年 1 月 10 日

